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森林论坛

第六届会议

2006 年 2 月 13 日至 24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3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在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以该决定附件所载的主席案文草稿为基础完成对审查过程的审议。编写本说明是为了便利会员国的讨论。说明附件中载有主席案文草稿。

* E/CN.18/2006/1。



一. 引言

1.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五届会议审查进程”的第 5/2 号决定中决定在第六届会议上以第五届会议非正式协商拟定的方括号内的案文草稿为基础完成对审查过程的审议。方括号内题为“主席案文草稿”的案文载于第 5/2 号决定附件。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见第 2005/29 号决议），指出联森论坛将依照 2003 年 6 月 23 日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的规定，通过执行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第 5/2 号决定，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
3. 秘书处编写本说明是为了转发方括号内的案文、提供背景情况并向会员国通报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以来的最新事态发展。

二. 背景情况

A. 议程

4. 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重点讨论了以下三个主要议程项目：
 - (a) 审查进展和审议今后的行动；
 - (b) 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17 段所述，审查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
 - (c)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第 2(e) 段提到的评估，审议关于拟订各类森林问题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点，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些任务要点。
5. 为了便利上述三个项目的讨论，分别编写了三份会前正式文件。此外，第五届会议还审议了 2004 年 9 月分发的“审议关于拟订各类森林问题法律框架的任务要点，以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大会提出这些任务要点”的特设专家组报告。该届会议也向联森论坛提交了 2005 年 1 月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分发的支持联森论坛国家主动行动报告。
6. 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还举行了第二次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并与国际组织负责人进行了政策对话。联森论坛在举行部长级高级别部分会议的同时审议了“加强合作和政策与方案的协调”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对话”等共同项目。加强合作、部长级高级别部分、森林和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发展目标）等正式文件和主要集团的讨论文件另发，供讨论和谈判。

7. 因此，预计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将完成目前进行的审查过程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关于审查国际森林安排有效性、包括审议将来行动和联森论坛在联合国系统内立场的决议草案。¹

B. 简要说明谈判情况和最后形成的主席案文草稿

8. 第五届会议关于具体议程项目的初步讨论除其他外，着重以下方面：

(a) 重申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提出的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宗旨和职能，但是希望提高安排的有效性；

(b) 希望在充满活力的进程中解决出现的政策问题并提出支持国际森林安排落实工作的战略目标；

(c) 提出不同的示范自愿文书，包括森林问题自愿守则、技术指导方针、关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谅解和同行互审；

(d) 规定全球目标和（或）有关国家目标的问题；

(e) 财政问题和其他执行途径；

(f) 工作方式，包括联森论坛的区域问题和多年工作方案问题；

(g) 如何和何时拟定各类森林问题的可能法律框架问题；

(h)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协调，包括增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的作用；

(i) 森林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述发展目标）方面的作用；

(j) 部长给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信。

9. 联森论坛最终促进了关于决议草案的谈判。上述许多问题都在工作组和非正式联系小组中进行了谈判。由于时间不够，还不能商定供经社理事会审议的决议草案。主席案文草稿说明了该届会议结束时的谈判情况。案文草稿的序言部分分为 10 段，执行部分分为 25 段，分列 7 个小标题，² 还有一个附件。

¹ 见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和联森论坛第 1/1 号决议通过的联森论坛多年工作方案，特别是其中 A 节，第 4 段(d)分段(一)、(二)和(三)项。

² 7 个小标题是：(一) 全球目标/战略目标；(二) 执行手段；(三)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四) 工作方式；(五) 法律框架；(六) 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七) 宣言和信息。

三. 最新事态发展

10.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审查全球发展议程、包括《千年宣言》所述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后，在最后文件中通过了关于森林问题和联森论坛的具体声明。为了举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心：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加强各类森林的养护、可持续管理和发展，充分考虑到森林部门和其他部门之间的联系，使树木和森林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的各项目标作出全面贡献。我们期待在第六届联合国森林论坛上开展讨论”（见第 60/1 号决议，第 56 段(j)分段）。

11. 作为支持联森论坛的国家主动行动，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柏林举行以“森林问题未来协议范围”为主题的国际专家会议，探讨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提出和讨论的并列入主席案文草稿的一些重大问题和概念。来自 87 个国家的 152 位专家参加了会议，会上讨论了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讨论的并列入主席案文草稿的三个重大问题：自愿守则/自愿文书；执行/执行方式；以及区域问题。会议极大地澄清了有关概念及其对国际森林安排的影响。关于国家主动行动的报告已提交给第六届会议审议。

12. 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主席团于 2005 年 11 月下旬和 12 月上旬在纽约向会员国通报了一系列情况。情况介绍会和随后的意见交流主要是特别需要在发展国际森林安排和如何更好地组织第六届会议的工作以有效完成现有工作方面达成共识。

13. 2005 年 10 月 17 日至 28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七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缔约国会议。会议明确表示，不消除农村贫穷的根源就不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缔约国会议在最后决定（ICCD/COP(7)/L. 18/Rev. 1）中承诺促进里约公约之间的增效作用并要求加强合作。它特别提出一种鼓励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增效方式。

14. 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2 日举行的国际热带木材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木材理事会核准了一项方案，在新核准的 2006-2007 两年期工作方案的各个联合方案中支持联森论坛及其秘书处并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合作。

15.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举行第十一届会议，讨论需要注意联森论坛第六届会议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森林生物多样性工作的成果问题。该机构还鼓励各国在报告要求合理化以及森林执法和治理主动行动方面与联森论坛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合作和协调。该机构的报告将在 2006 年提交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第八届会议。

16.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9 日联合举行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和《京都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了《京都议定

书》未定的业务细节，包括清洁发展机制等“灵活机制”的执行程序和指导方针，以及在 2012 年议定书第一个承诺期结束后将来的承诺问题。

17.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5 日欧洲和北亚国家政府、其他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举行森林执法和治理问题部长级会议。有 43 个国家的部长和其他高级官员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为该区域有效开展森林执法和森林活动协调行动和进行合作的《圣彼得堡宣言》。

四. 供审议的意见

18. 按照第 5/2 号决定的规定，联森论坛以第五届会议主席案文草稿为讨论的基础。联森论坛可以在第六届会议整个讨论期间考虑到最新事态发展，包括上述情况。在这方面，鉴于指导其工作的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已经举行，联森论坛也可以考虑适当提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j)分段，而不是保留主席案文草稿（“宣言和信息”项下的）第 24 段和第 25 段。联森论坛还可以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j)分段的范围内进一步讨论全球目标问题。

19. 联森论坛可以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的规定并按照主要首脑会议和会议的成果和实质精神，论证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宗旨和职能以及联森论坛作为经社理事会具有普遍会员资格的附属机构的机构地位。

20. 主席案文草稿第 2 段提出了国际森林安排的另外两项任务，即(a) 增加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述发展目标的贡献；和(b) 为了所有人，特别是直接依赖森林的人民，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长期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利益，维持全球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然而，现在还不清楚除了第 2000/35 号决议的规定之外，这两项任务是列为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还是列为其职能。联森论坛可以在讨论中审议这个问题。

21. 在进一步讨论可能的法律文书时，联森论坛可以考虑是否需要通过编写森林问题守则、经同行审查的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指导方针或国际谅解，在自愿文书中对国际森林问题作出承诺。

22. 联森论坛也可以考虑如何为所有人，特别是直接依赖森林的人民，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长期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利益，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增加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述发展目标的贡献。

23. 联森论坛可以考虑未来数年可设想和调整联森论坛工作和将来行动方向的工作方法和多年工作方案。在这方面，联森论坛还可以考虑继续灵活处理新问题和刚出现问题并通过举行和鼓励举行重大森林问题的区域和全球专题会议，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几级森林政策编写与对话间的联系。

24. 联森论坛也可以考虑创造有利的环境并发展财政机制，以便在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中执行森林政策以及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25. 联森论坛可以承认继续需要与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有关文书、政府间组织和进程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承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主要利益相关集团在全世界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附件

主席案文草稿*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 2000 年 10 月 18 日第 2000/35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实现《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有关各国按照其环境和发展政策利用本国资源的主权权利和各国负有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关于各类森林的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开发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共识的权威性原则声明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商定的《21 世纪议程》第 11 章；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的行动建议；联合国森林论坛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宣言和执行计划》和《蒙特雷共识》所载的发展目标，

认识到森林对于今世后代的社会和经济福祉以及对于环境都十分重要，

关注继续砍伐森林和森林继续退化以及由此对经济、对至少十亿人口的生计和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关注应在各级更加切实地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以应对这些严峻的挑战，

承认生态环境脆弱的国家，包括低森林覆盖率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要求，

强调它的关切，即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开展能力建设、转让无害环境的技术、在各级进行善治，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摆脱冲突的国家，以切实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认识到应加强国际森林安排，以确保各级切实执行有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际商定行动，

再次强调联合国森林论坛（联森论坛）作为联合国内关于森林问题的高级政府间机构和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持续发挥的支持作用十分重要，并强调联森论坛应该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认识到应加强区域办法，使全球高级别政策论坛与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的执行工作建立联系，

1. 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通过自愿捐助，采取以下行动以加强国际森林安排；

* 2005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8 时提出的案文草稿。

2. 商定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00/35号决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主要职能外，国际森林安排应该：

(a) 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发展目标的贡献；

(b) 为所有人，特别是直接依赖森林的人民，包括地方和土著社区的长期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利益，维护全球森林资源和森林质量；

[全球目标]/[全球]战略目标

3. [为实现[全面千年发展目标，]/[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 [还商定[应该竭尽全力][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实现[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实现下列有关森林的全球共同目标/[。][到 2015 年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应取得显著进展。]/[至迟于 2020 年]/[到 2015 年][并[为此]到 [2011 年]/[2015 年][取得][应取得]显著进展]]；

目标 1

[已商定——待核准]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森林保护、恢复、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扭转全世界森林覆盖面积减少的趋势，并加大努力防止森林退化；

目标 2

[已商定——待核准]通过改善依赖森林居民的生计等办法，加强以森林为基础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利益，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特别在消除贫穷和环境可持续性方面；

目标 3

[已商定——待核准]大幅度增加全世界受保护林区和可持续管理林区面积，增加产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森林产品比例；

目标 4

[已商定——待核准]扭转用于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从各种来源调集大幅度增加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以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

4. [已商定——待核准]还商定各国应在顾及国家主权、做法和条件的情况下竭尽全力，通过制定或表明自愿采取国家措施、政策、行动或具体目标等办法，为实现上述全球目标作出贡献；

4 之二. [已商定——待核准]鼓励各国从 2007 年起在自愿的基础上定期向联森论坛提交国家报告,说明为实现本决议所载全球目标而取得的进展,同时酌情考虑到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七个主题要素;

执行手段

5. 敦促各国共同努力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最高级别作出政治承诺,支持改进执行手段,特别在供资、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具体支助发展中国家)方面,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同时考虑到国家、次区域、区域各级的经济、社会和环境优先事项和具体情况:

(a) 扭转用于森林活动的全球官方发展援助下降的趋势,呼吁履行对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

(b)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捐助能力的国家增加对支助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的自愿捐助,以实现国际森林安排的目标;

(c) 从各个来源调集并提供大量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用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森林管理;

(d) 通过把国家森林方案或其他国家森林战略纳入包括减贫战略(如有此种战略)在内的国家规划战略等办法,提高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优先地位;

(e) 支持建立伙伴关系,为可持续森林管理调集财政资源;

(f) 酌情促进家庭和社区获得森林资源和进入森林市场;

(g) 通过自愿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设立全球森林基金;

或

(g) 设立全球森林基金,并将其纳入联森论坛信托基金;

或

(g) (备选段落 2) 邀请粮农组织主持的国家森林方案基金理事机构设立一个基金,为执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国家行动提供支助;

(g) (备选段落 2 之二) 还邀请世界银行主持的森林方案理事机构设立一个基金,以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全球和区域两级开展协作;

(g) (备选段落 2 之三) 敦促各国为国家森林方案基金和森林方案提供捐助,用于上文第 1 和第 2 段提及的具体目标;

(h)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考虑设立新的森林行动方案由目前的充资谈判为其提供充足的额外资金，但不影响其他行动方案；

或

(h) （备选段落）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探讨方式，在全球环境基金有关行动方案中更多地考虑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酌情利用粮农组织和国际热带木材组织等与森林问题有关的各种国际组织作为实施和执行机构；

(i) 邀请国际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向发展中国家增拨资源，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

(j)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k) 建立有效的扶持环境，使私营部门对可持续森林管理进行投资；

(l) 建立扶持环境，使地方社区和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森林使用单位进行参与和投资；

(m) 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进一步建立创新性融资机制，以产生收入；

(n) 支持森林地区内外人民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

6. **敦促**各国共同努力，通过以下协调一致的措施确保取得高级别政治承诺和支持，以改进执行手段，特别是供资、能力建设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方面的执行手段，同时考虑全面采用地方和传统技术，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a) 增加对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的科技创新的支持，包括对与地方社区改善可持续森林管理有关的科技创新的支持；

(b) 加强各国大幅度增加来自可持续管理的森林产品的生产能力；

(c) 把国家森林方案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根据多边环境协定制定的国家行动计划，并酌情纳入减贫战略；

(d) 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e) 促进建立扶持、开放的国际经济体系，使各国实现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便更好地解决森林退化问题。为环境保护目的制定的贸易政策措施，不应成为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也不应成为变相限制国际贸易的手段；

(f) 通过调集和协调双边、多边和单边资源，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包括促进其协同作用；

(g) 与各主要群体一起建立多方利益有关者伙伴关系和制定方案，以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目标，并扩大森林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贡献；

(h) 促进土著人民、妇女和其他依赖森林的群体积极参与制定和执行影响自身的政策和方案；

(i) 促进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中有效保护和利用传统知识和最佳做法；

(j) 通过加强可持续森林管理标准，促进改善森林做法；

(k) 实施森林立法，加强执法和施政；

加强合作和跨部门政策和方案的协调

7. 决定：

(a) 促进加强执行工作，方法包括对政府间森林小组/政府间森林论坛行动建议进行归类 and 简化行动建议的文字化，以及促使各国和所有利益有关者更好地理解行动建议的意图；

(b) 通过世界各个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英才研究所建立的网络，促进森林的研究和开发；

(c) 建立信息交流机制，促进更好地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推动发展中国家获得更好的可持续森林管理技术，提高森林产品固有的附加值；

(d) 加强联合国全系统协调，以综合协调的方式推动联合国森林议程，并把森林议程纳入整个联合国议程范围之内；

8. 邀请有关多边环境协定、文书、进程和联合国机构加强合作，把国际森林安排作为主要的政府间机制，促进并协调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执行工作；

工作方式

9. 决定[联森论坛]，[作为经社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应在[在第一届会议期间确定的]2007 年第一届全球会议通过的多年工作方案的基础上开展业务活动，[在可持续森林管理七个主题要素和国际合作与贸易，……全球目标……的范围内]，按照 200[6]8-[2015]期间的两年周期，[每年/每两年在全球一级举行]论坛会议；

10. 商定论坛应每两年举行一届区域会议，通过对[[全球/]区域一级]执行情况和进展进行评估等办法，解决多年工作方案中确定的问题，并为进一步行动提供指导；

11. 决定应与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现有的各区域进程，包括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内的区域和其他的区域组织和进程[如联合国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区域森林委员会，]合作举行这些会议，以确保工作相辅相成，避免[不]出现重复工作，向联森论坛全球会议并酌情向经社理事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成果；

11(备选段). 请联森论坛在联合国五个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的协助下，与联森论坛秘书处协商并在联森论坛政策框架和总协调的范围内，每两年举行[主办]/[组织]一次联森论坛区域会议，并通过其区域森林委员会邀请粮农组织以及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进程，积极参与、支持、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共同主办这些会议。这些区域会议应：

- (a) 通过交流信息和经验等手段，解决多年工作方案中明确的问题；
- (b) 向联森论坛全球一级的会议并酌情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 (c) 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和主要群体开放；
- (d) 邀请其他有关的次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和进程参与工作；
- (e) 得到联森论坛秘书处的支助；
- (f)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通过重新分配因联森论坛全球会议次数减少和会期缩短所节省的经费来提供资金；
- (g) 与现有的进程相辅相成，避免工作重复；

这些区域会议应利用现有的区域会议和进程，避免工作重复和分化；

11 之二. 决定在区域会议设计和完全确定之前，在 2006-2008 年期间论坛将保持举行年度会议的做法。联森论坛将在 2008 年会议上，就是否采用两年会议周期作出决定；

12. 决定论坛应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进行全面和有效的参与；

13. 还决定论坛在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支持下，按照可持续森林管理的主题要素，通过有价值的并与各国需要相关的进程，进一步建立和协调自愿监测、评价和报告进程，并邀请各国对这些进程提供投入；

14. 又决定 2015 年应对国际森林安排的效力再次进行审查；

15. **决定**加强论坛秘书处，使其能够履行职能；
16. [信托基金]
17. **决定**联森论坛将继续为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明确的指导；
18. **敦促**成员国向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的理事机构发出一致的信息，以使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 (a) 负有制定联合行动计划的任务；
 - (b) 按照论坛的政治建议协调成员的工作，以更有效地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
 - (c) 制定一致的工作方案，包括可实现的目标，并编制预算，为执行联森论坛多年工作方案提供支助；
19.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开展更加积极主动的进程：
 - (a) 邀请主要群体通过建立伙伴关系等手段参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活动的计划和执行工作，以此提高业务活动的透明度；
 - (b) 加强业务活动对区域一级活动的贡献；
 - (c) 根据各国提交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组织的报告就世界趋势、差距和政策影响提供分析；
20. 还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在低森林覆盖率国家森林养护和恢复战略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中继续加强德黑兰进程；
21.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资金筹措/原始资金]；

法律框架

22. **认识到**除其他可能方案外，2015 年国际森林安排审查可以考虑为所有类型的森林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

23. **决定**论坛年根据本决议附录所列职权范围，至迟于 2007 年拟定一份关于各类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

宣言和信息

24. **还决定**依照经社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44 号决议，将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关于森林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部长级宣言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高级别全体会议；

25. 还决定本决议将对经社理事会第 2000/35 号决议进行补充，但不影响该决议所确定的地位和原则。

[附录

拟定一份关于各类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工作范围

目的：旨在阐述各项关于各类森林管理、养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与森林有关的国际协定以促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帮助实现联森论坛第五届会议确定的目标。

进程：将把拟定自愿守则/指导方针/国际谅解的进程纳入论坛今后的多年工作方案。

可能包括的主题：标题和目的；重申现有各项协定；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合作；执行；监测和报告；审查的规定。]
